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（即反訴被告）

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欽明

上訴人

即被告（即反訴原告）

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據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億4千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6萬5千元，未據上訴人即原告繳納。

二、本件被告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為2億5563萬6509元（即美金824萬6339元，以匯率1：31換算，參本院卷一第365頁反訴狀所載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3萬5,642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繳納。

據上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